

证券代码：600355

股票简称：精伦电子

编号：临 2015-067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：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46,044,600股为基数，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共计转增246,044,600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92,089,200股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了变化，需对公司《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修订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,604.46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,208.92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,604.46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24,604.46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,208.92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49,208.92万股。
第一百一十条 (三)担保 1、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的担保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由股东大会批准； 2、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%以内的担保，由董事会批准；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 (1)累积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%； (2)单次担保、为单一对象担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； (3)担保应当获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/3以上同意； 除公司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向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单位提供担保，同时也不	第一百一十条 (三)担保 1、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超过8000万元的，由股东大会审批； 2、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超过5000万元且不超过8000万元(含)的，由董事会审批； 3、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不超过5000万元(含)授权经营层审批； 4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 (1)累积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%； (2)单次担保、为单一对象担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； 除公司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向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单位提供担保，同时也不得为公司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。

得为公司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年9月30日